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中航有限交易之二零二二年通函。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之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中航有限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重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航有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有限交易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航有限交易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

就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營性租賃，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額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額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航有限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中航有限交易及中航有限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中航有限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刊發。

## **I. 中航有限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中航有限交易之二零二二年通函。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之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中航有限交易將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重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 1.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中航有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1.18%的股份。中航有限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客運樞紐運營、貨運樞紐運營、機場地勤服務、航空餐飲服務、融資／經營性租賃、飛機維修、物業投資、物流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 2. 中航有限交易之概況

根據中航有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航有限交易如下：

- **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發動機、模擬機、航材、設備、車輛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車輛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

下文載列(i)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發動機、設備及車輛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設備及車輛租賃服務之間的差異：

- 中航有限集團透過其專門從事租賃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發動機、設備及車輛。該等租賃服務乃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性租賃安排提供，一般租賃期限為一年或以上。租賃設備主要包括機載媒體設備、行李托運設備及車輛；及

- o 本集團選擇性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設備及車輛租賃服務，主要包括根據中航有限集團的需求不時提供的餐車出租，一般涉及的租賃期限為一年或以上。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的如下交易：地面服務、飛機保養服務、飛機維修服務、物業投資管理服務、票務及旅遊服務、物流服務、行政管理服務、保潔洗滌服務、駐組保障服務、休息室用品採購服務、航材採購服務。

具體而言，中航有限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地面服務、飛機保養服務、物業投資管理服務、票務及旅遊服務、物流服務、行政管理服務、保潔洗滌服務及駐組保障服務，而本集團不時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飛機維修服務、休息室用品採購服務及航材採購服務。

### 3. 中航有限交易之定價政策

任何特定中航有限交易的代價須經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公平協商及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按每宗交易的基準協定。

- **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型租賃服務的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該等若干考慮因素包括租賃標的的購買價格、利率及安排費(如有)(就融資租賃而言)、租金(就經營性租賃而言)、租賃期限、租賃標的特質、可比市場租賃價格等。最終交易價格不高於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件下的交易價格(就本集團接受服務而言)；或最終交易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件下的交易價格(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i)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包括不限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就地面服務價格及其他條款的指引、中國民用航空局及空管局就航行資料的標價等規定)。
- (ii)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首先尋找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該等若干因素包括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如服務接受方的服務需求發生變化，依據相關成本、服務質量或其他因素的變動幅度雙方進行協商，適度調整交易價格。
- (iii)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中航有限集團的利潤率不超過10%。最終交易價格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中航有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就本集團接受服務而言)，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之條款釐定。本集團一般可通過自行查詢其他上市公司官網，了解相關行業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率的歷史平均價。此外，於訂立各項中航有限交易前，本集團或會獲取中航有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同類可比交易的條款，以供釐定交易價格參考。而在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

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時，本集團將盡可能多地獲取可比數據，在可行情況下通常會參考至少兩家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

#### **4. 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之年期**

重續中航有限框架協議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獨立股東批准，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的期限將重續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滿足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中航有限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 **5. 中航有限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而言，與直接購買相比，利用中航有限集團的租賃平台能夠使本集團以更少的融資成本、更高的靈活性、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更小的影響來獲得符合本集團具體需求的相關設備。這有效支持了本集團的生產和運營需求。同時，中航有限集團也獲得了穩定的收入來源，為雙方創造了互利共贏的關係。

就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中航有限集團於機場地面服務及物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及財務資源，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高質量、高效率和便利的服務，主要涵蓋香港的地面服務以及行政支持。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地面服務和其他服務，主要集中在航空物資採購上(儘管規模較小)。中航有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確保了合作互贏的夥伴關係，提升了雙方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

總體而言，這一交易促進了雙方的共贏關係，雙方利用各自的優勢實現成本效率、運營穩定和共同成長。

## 6.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過往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估計總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過往實際金額                            |                                   | 預計金額                              | 現有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br>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 | 808                               | 1,948                             | 7,466                             | 14,000                            | 16,500                            | 17,500                            |
| 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br>營性租賃之年度租金   | 18                                | 18                                | 23                                | 100                               | 140                               | 220                               |
| 本集團就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已付中航<br>有限集團之金額     | 423                               | 440                               | 405                               | 750                               | 800                               | 850                               |

###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乃透過將各期的過往實際金額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展望二零二五年，預計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相對二零二五年的現有年度上限而得出。具體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的使用率於二零二三年為6%，二零二四年為12%，而二零二五年的預計使用率則為43%。就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不會作為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營性租賃之年度租金而言，二零二三年的使用率為18%，二零二四年為13%，而二零二五年的預計使用率則為10%。本集團就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已付中航有限集團之金額顯示使用率於二零二三年為現有年度上限的56%，二零二四年為55%，而二零二五年則預計為4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是基於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引入47架飛機的安排，其中不超過50%的飛機將通過與中航有限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進行融資。

融資租賃的實際支出與預估支出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飛機製造商在交付方面的不確定性，導致交付延遲，並且融資租賃引入的飛機數量較預期中少。此外，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四年非公開發行股票所籌集的資金主要用於直接購買飛機，進一步減少了通過融資租賃引入的飛機數量。地面支持服務和其他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香港的航班量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導致地面支持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年度交易上限使用率低於預期。

## 7.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下列相關交易分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br>二零二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年度 | 建議年度上限<br>截至<br>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二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年度 |
|---------------------------------|-------------------------------|-----------------------------------------|-------------------------------|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 | 14,800                        | 19,500                                  | 17,500                        |
| 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營性租賃之年度租金   | 200                           | 300                                     | 400                           |
| 本集團就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中航有限集團之金額        | 750                           | 800                                     | 850                           |

於達致上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在預計未來三年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飛機引進計劃及假設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引進的且尚未確定資金安排的飛機的50%通過與中航有限集

團的融資租賃方式引進。二零二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二零二七年，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的飛機引進計劃而釐定。飛機引進計劃受營運及策略性考慮因素所推動，並透過全面分析多項營運因素(包括優化機隊組合、策略市場部署及計劃運力分配)而制定。預計二零二七年引進的飛機數量將超過二零二八年，導致二零二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低於二零二七年；(iii)鑒於各融資租賃飛機的租期預計為十至十二年，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五年以上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6%從而計算飛機融資租賃利息；(iv)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預期中航有限集團於未來三年不會收取融資租賃的安排費，因此在預計年度上限金額時並未納入安排費。

- 在估計未來三年飛機、發動機及地面設備的經營性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的總值時，本公司已考慮：(i)就飛機經營性租賃而言，有關估計主要基於本集團的飛機引進及退役計劃作出評估，並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通過中航有限集團的經營性租賃將引入的飛機不超過10架。租賃租金將主要參考當前市場利率或專業評估，並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ii)就發動機及地面設備的經營性租賃而言，有關估計已考慮現有租賃安排、本集團發動機、模擬機及設備的運營狀況，以及經營性租賃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商業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每年向中航有限集團租賃(a)一至兩台舊發動機；及(b)23台地面設備，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十二年。
- 建議年度上限採用人民幣7.3元兌1.0美元的匯率計算。
- 為了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預留5%的合理緩衝，以確保財務規劃過程中的靈活性。
- 基於以上，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訂立的飛機、發動機和地面設備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在整個租期本集團每年應向中航有限集團支付的租金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180億元。經採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範圍為2.24%至2.74%)對預計未來租金費用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

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195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

於達致上述本集團就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營性租賃應付中航有限集團年度租金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歷史交易金額及假設若干地面設備的經營性租賃的租期可能少於一年。
- 本集團發動機及設備的運營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經營性租賃的商業需求。本集團過往向中航有限集團就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租賃的年租金主要與租賃一些零星且臨時的發動機及設備有關，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500萬元。如前所述，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可能向中航有限集團租賃1至2台發動機及23台地面設備。由於本集團尚未確定採用1年以上的長租(在此情況下，該等租賃資產將以使用權資產入賬)還是短租的方式租賃該等發動機及設備，因此，本公司亦設定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營性租賃的租金費用年度上限，以確保無論租賃方式為何，交易金額均將有對應的年度上限進行規管。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並考慮長租及短租分別的租金報價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確定租賃方式。基於以上，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的經營性租賃發動機及設備之年度租金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1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
- 在上述預估交易金額的基礎上並考慮到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再加入合理的5%的緩衝額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以應付本集團不時的運營需要。

於達致上述本集團就中航有限集團所提供之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中航有限集團的款項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地面及其他服務交易量增長，實際交易金額在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4.4億元。這一增長反映了本集團對中航有限集團的地面及其他服務需求的上升。
-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估計交易規模在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8億元之間。該估算乃假設年均增長率為7%，該增長率參考了「十四五規劃」中民用航空行業的年均增長率。此外，還考慮了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因素，以確保預測的現實性和全面性。
- 為了應對潛在的不確定性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已包括合理的5%的緩衝金額，該金額用於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支付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和其他服務，確保在服務需求或運營要求出現意外變化時的靈活性和準備。

## **8.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中航有限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中航有限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各項中航有限交易前，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中航有限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本公司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中航有限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融資租賃交易、經營性租賃交易、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項下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協議期限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

月審查及評估中航有限交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特定年度的中航有限交易年度上限，其將向管理層匯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航有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有限交易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航有限交易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

就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不以使用權資產入賬之經營性租賃，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航有限集團提供之地面服務與其他服務，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小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

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額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向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各年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金額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和肖鵬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同時在中航集團公司擔任董事，因而被視為於中航有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有關中航有限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中航有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航有限交易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中航有限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和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I.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上市規則，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因此，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的交易構成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航有限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故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本公司非關聯股東(即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中航有限框架協議、中航有限交易及中航有限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中航有限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中航有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有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有限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中航有限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中航有限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的推薦意見，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刊發。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中航有限交易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中航有限」     | 指 |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                                    |
| 「中航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1%                                           |
| 「中航有限集團」   | 指 | 中航有限、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                                                                                   |
| 「中航有限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有限就中航有限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
| 「中航有限交易」   | 指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中航有限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但不包括已經包含或將包含在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範疇內的各類服務(如航空配餐服務、房屋租賃等) |
| 「本公司」或「國航」 | 指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獲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融資」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就中航有限交易而言，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非豁免交易」         | 指 | 於中航有限交易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 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